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流程圖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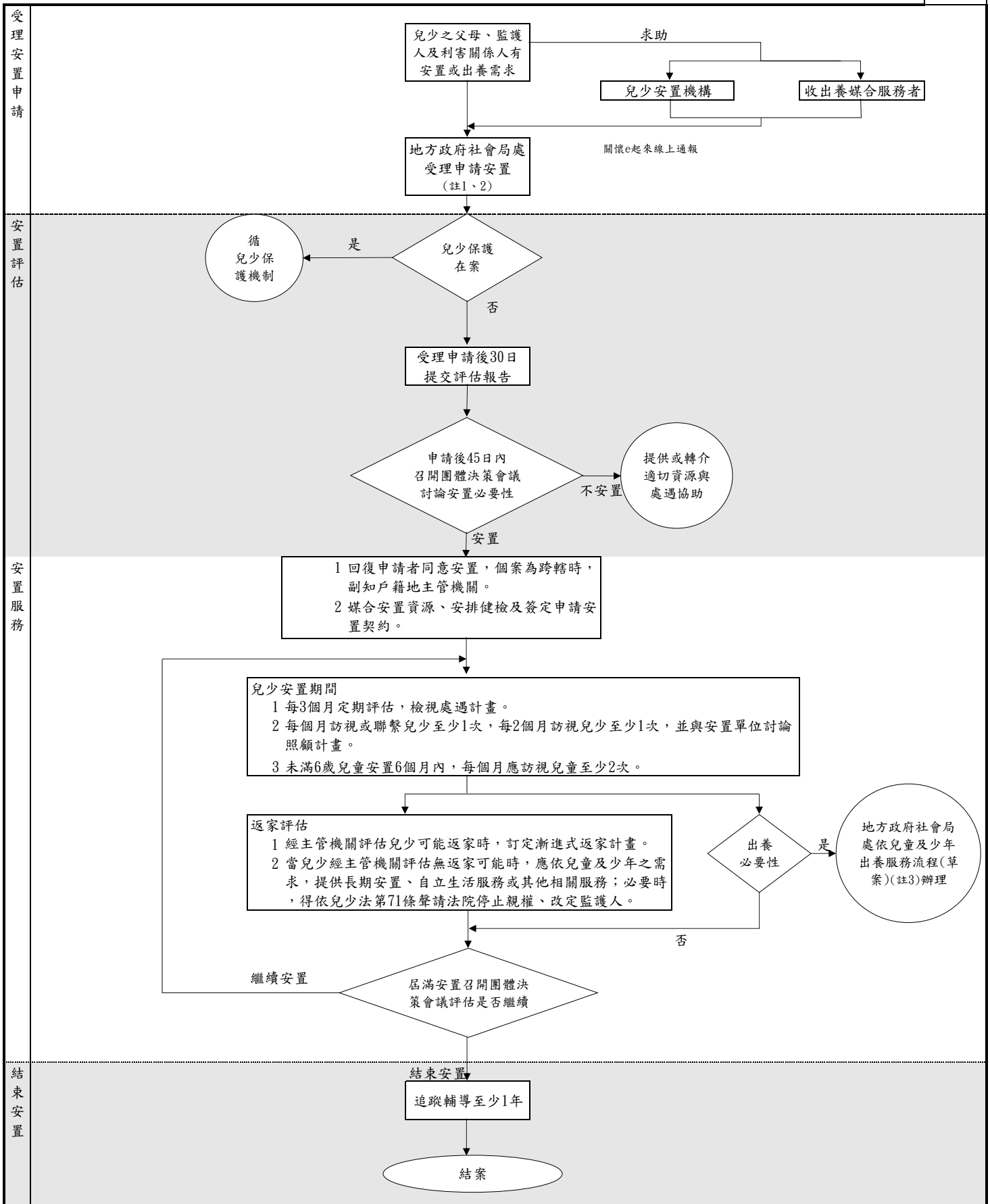

註1： 法源依據：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及第62條規定受理申請安置。

註2： 兒少有本作業規定第四(二)點各款情形需臨時安置者，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，再進行相關調查。

註3： 經評估符合出養必要性者，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依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(草案)(如附件，俟本署訂定後再併予檢附)辦理。